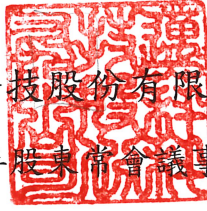


邁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1 號三樓 3A 會議室(台大校友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26,483,886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37,448,275 股之 70.72%。

出席董事：亨朗(股)公司(代表人：林俊宏)、亨朗(股)公司(代表人：趙元山)、潘榮春
(依姓氏筆劃排序)

出席董事合計 3 席(含獨立董事 1 席)

主席：趙元山 董事長

紀錄：郭淑賢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3、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83,8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23,331,033 權	88.1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52,853 權	11.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2、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1,398,675 元，加 110 年度稅後淨利 45,503,589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50,359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2,351,905 元；考量後續營運發展規劃，增加營運資金，110 年度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83,8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23,331,033 權	88.1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52,853 權	11.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83,8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23,331,033 權	88.1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52,853 權	11.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83,8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23,331,033 權	88.1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52,853 權	11.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83,8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23,331,033 權	88.1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52,853 權	11.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83,8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23,331,033 權	88.1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52,853 權	11.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 明：

- 1、本公司獨立董事周玲臺女士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請辭獨立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2、本次補選任之獨立董事，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至民國 113 年 7 月 6 日屆滿，與現任董事相同。
- 3、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

補選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身分別	被選舉人	當選權數
	戶名	
獨立董事	張敏玉	23,331,033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2、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董事及其代表人與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83,8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23,331,033 權	88.1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52,853 權	11.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9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參、附件

<附件一>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球面臨 COVID-19 疫情快速蔓延導致經濟活動全面停滯，致使歐、美各國為刺激經濟而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大量印制美元，美元走弱，資金往亞洲地區移動造成臺幣升值影響出口產業產生匯兌損失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本公司於惠州工廠生產，並配合當地政府落實執行防疫工作，另著手加速投入自動化設備與 MES(智能製造)生產模式及時監控管理。積極對未來散熱模組產品應用範圍佈局與自動化生產製造方向深入發展強化公司產品競爭力，以其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利益最大化，共享公司之經營成果。一一〇年本公司合併營收新臺幣 15 億 2,373 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4,550 萬元，持續呈現獲利狀態。

(二) 研究發展成果

- (1)4U 60KW CDU 開發完成
- (2)4U 6KW 水對氣 CDU 開發完成
- (3)櫃式 600KW CUD 開發完成
- (4)10~30KW 水冷背門系例產品開發完成
- (5)Intel Server EGS Platform 標準品獲 Intel 認證
- (6)次世代 Intel Server BHS Platform HS 開發
- (7)單相浸沒式水冷散熱器開發
- (8)浸沒式水冷槽開發
- (9)Nidia Drive Orin 系統水冷開發
- (10)OCP 水冷機櫃開發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達到極致效能，成為散熱技術領導者。【高 C/P 值及高品質的產品提供者】。
2. 持續藉由提升產品品質及高效率生產能力拓展營運，並透過有效的系統管控內部作業及供應鏈管理達到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
3. 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方面

強化產銷協調能力，準確掌握產品交期，透過資訊系統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及庫存狀況，確實掌握交期滿足客戶需求。並積極拓展生產規模，藉由經濟規模量產以達到降低生產成本，且與上游主

要供應廠商皆保持長期良好之互動模式，亦維持採購成本上之競爭優勢，使公司產品價格極具競爭力。

2.銷售方面

本公司倚其對市場趨勢之掌握，積極增進研發設計能力及生產管理，擴充產品線，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開發替代性之技術，提高關鍵性元件自製率；以因應客戶不同需求提供多樣之系統散熱解決方案，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並藉由各部門之相互支援達到客戶對規格及散熱效率之需求，提供客戶齊全之系統散熱產品及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依據市場數位化及 5G 需求持續成長，科技進步與追求效率上的提昇，雲端計算及數據中心為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元宇宙需求將有大量成長，創新產品成熟性及增建製造產能，提供給主要客群所需的服務，積極布局爭取即將來到的雲端大時代。
- 2.顯示卡將持續與既有合作的客戶攜手共進，並持續開發電競筆記型電腦新客源以增加業績收入，除了既有的均溫板模組需求外，熱管散熱模組也將跨進客戶之供應鏈體系。
- 3.新能源電動車的散熱潛在爆發性需求逐漸浮上檯面，公司正與國內知名大廠合作行車用智慧控制散熱產品。
- 4.5G 通訊的均溫板散熱方案，已與中國及日本兩方面的客製化需求共同研發並進入量產階段，同時也與國內相關產業客戶密切配合中，今年相關通訊訂單將能夠大幅成長。

最後，謹代表邁科科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及鼓勵，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更努力不懈，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未來挑戰，亦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及建議。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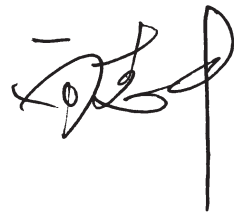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14-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潘榮春 

獨立董事 向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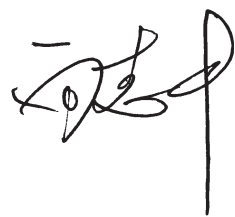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14-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潘榮春 

獨立董事 向志中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35 號

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週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其中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貨收入達八成以上，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該等銷貨對象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對象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針對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抽查其銷貨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確認該等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

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邁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821 15	\$	289,805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 -		17,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935 -		7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八及 十二(二)		374,184 33		260,726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43 1		3,812 -
130X	存貨	六(四)		28,464 3		3,840 -
1410	預付款項			3,861 -		6,0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91 -		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9,799 52</u>		<u>582,270 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1,456 15		172,804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21,417 28		4,78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159 1		6,35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146 -		4,0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9,205 4		35,26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066 -		34,49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7,449 48</u>		<u>257,760 31</u>
1XXX	資產總計		\$	<u>1,137,248 100</u>	\$	<u>840,030 100</u>

(續次頁)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25,920	11	\$	68,623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608	-		746	-
2150	應付票據			1,485	-		33,665	4
2170	應付帳款			-	-		2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761	5		64,58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0,034	3		22,19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0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12	-		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13	-		2,6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5,142	1		3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8,780</u>	<u>20</u>		<u>193,04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17,000	19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79	1		3,9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0,566</u>	<u>20</u>		<u>3,91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49,346</u>	<u>40</u>		<u>196,959</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74,483	33		374,483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75,000	15		175,00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044	1		2,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26,903	11		88,092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72	-		3,145	-
3XXX	權益總計			<u>687,902</u>	<u>60</u>		<u>643,071</u>	<u>7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37,248</u>	<u>100</u>	\$	<u>840,0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 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083,779	100	\$ 622,9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916,407)	(84)	(537,018)	(86)
5900 營業毛利		167,372	16	85,888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9,465)	(3)	(19,540)	(3)
6200 管理費用		(53,771)	(5)	(33,1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97)	(3)	(30,64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	-	3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346)	(11)	(83,002)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	519	-	30,832	5
6900 營業利益		52,545	5	33,7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	-	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一)	4,688	-	2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294)	(1)	(13,32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756)	-	(3,4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75)	-	14,22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91)	(1)	(2,227)	-
7900 稅前淨利		44,554	4	31,491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950	-	35,442	6
8200 本期淨利		\$ 45,504	4	\$ 66,933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73)	-	\$ 2,7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73)	-	2,7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831	4	\$ 69,682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22		\$ 2.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21		\$ 2.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公積—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u>109 年度</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483	\$ -	\$ 2,304	\$ 21,206	\$ 323,389
本期淨利		-	-	-	66,933	66,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9	2,74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749	69,6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	(47)	-
現金增資		75,000	175,000	-	-	250,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4,483	\$ 175,000	\$ 2,351	\$ 88,092	\$ 643,071
<u>110 年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4,483	\$ 175,000	\$ 2,351	\$ 88,092	\$ 643,071
本期淨利		-	-	-	45,504	45,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5,504	44,8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93	(6,693)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4,483	\$ 175,000	\$ 9,044	\$ 126,903	\$ 687,9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554	\$ 31,4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四)	7,650	3,83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715	2,2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十二(二)	13	(3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756	3,445
利息收入		(46)	(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5	(14,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38	(22)
租約修改損失	六(二十二)	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16)	(719)
應收帳款		(113,471)	(56,2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	1,405
其他應收款		(731)	(1,623)
存貨		(24,624)	(27)
預付款項		2,037	12,072
其他流動資產		(2,911)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62	684
應付票據		(1,180)	1,873
應付帳款		(250)	(1,3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25)	64,586
其他應付款		7,237	3,6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705	-
負債準備-流動		-	(244)
其他流動負債		4,803	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7,864)	50,647
收取之利息		46	89
支付之利息		(3,767)	(3,426)
支付所得稅		-	(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585)	46,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7,000	(4,8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3,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6,28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319,113)	(2,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1	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23)	(6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	(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01)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217)	(11,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12,297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55,000)	(28,492)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1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8,77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366)	(2,5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7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2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818	200,1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5,984)	234,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805	54,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821	\$ 289,8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37 號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邁菴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菴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菴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邁菴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邁菴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週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邁菴集團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其中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貨收入達七成以上，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銷貨對象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針對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抽查其銷貨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確認該等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邁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菽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菴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6,523 16	\$ 384,201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 -	17,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935 -	7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八及十二(二)	518,455 31	286,054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26,020 2	10,4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9,773 1
130X	存貨	六(四)	226,341 13	141,472 12
1410	預付款項		33,067 2	34,29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63 -	6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5,904 64	884,663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97,736 29	170,48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8,258 3	58,14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758 1	5,3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9,205 2	38,25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3,139 1	39,77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6,096 36	312,004 26
1XXX	資產總計		\$ 1,692,000 100	\$ 1,196,667 100

(續次頁)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三)(十)	\$	125,920 8	\$	68,623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384 -		3,024 -
2150	應付票據			1,485 -		33,665 3
2170	應付帳款			450,766 27		257,957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5,161 8		97,86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34 -		1,5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482 1		11,6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5,142 -		4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2,574 44</u>		<u>474,685 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17,000 1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862 -		28,32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775 2		50,58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1,524 15</u>		<u>78,911 6</u>
2XXX	負債總計			<u>1,004,098 59</u>		<u>553,596 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74,483 22		374,483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5,000 10		175,0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044 1		2,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903 8		88,09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72 -		3,14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87,902 41</u>		<u>643,071 54</u>
3XXX	權益總計			<u>687,902 41</u>		<u>643,071 5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692,000 100</u>	\$	<u>1,196,667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額 %	年 度	109 金 額 %	年 度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523,725	100	\$ 891,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	(1,244,501)	(81)	(692,298)	(77)
5900 營業毛利		279,224	19	199,645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4,360)	(4)	(39,662)	(5)
6200 管理費用		(76,323)	(5)	(56,4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917)	(5)	(52,76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8)	-	3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618)	(14)	(148,492)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	(31,162)	(2)	28,400	3
6900 營業利益		38,444	3	79,55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7	-	7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二十一)	7,076	-	2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2,157)	(1)	(13,5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951)	-	(5,9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45)	(1)	(18,496)	(2)
7900 稅前淨利		27,599	2	61,057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17,905	1	5,876	1
8200 本期淨利		\$ 45,504	3	\$ 66,933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73)	-	\$ 2,7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73)	-	2,7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831	3	\$ 69,682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504	3	\$ 66,93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831	3	\$ 69,682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22		\$ 2.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21		\$ 2.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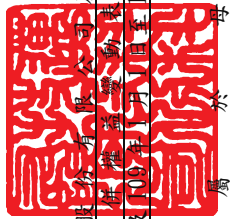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及子公司	保				主之		益	
		留				盈		權	
		餘				餘		餘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合計	合計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9,483	-	-	\$ 2,304	\$ 21,206	\$ 396	\$ 323,389		
本期淨利	-	-	-	-	66,933	-	66,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49	2,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933	2,749	69,68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	(47)	-	-		
現金增資	75,000			-	-	-	250,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4,483	\$ 175,000		\$ 2,351	\$ 88,092	\$ 3,145	\$ 643,071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4,483	\$ 175,000		\$ 2,351	\$ 88,092	\$ 3,145	\$ 643,071		
本期淨利	-	-	-	-	45,504	-	45,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3)	(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04	(673)	44,83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93	(6,693)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4,483	\$ 175,000		\$ 9,044	\$ 126,903	\$ 2,472	\$ 687,9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 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7,599	\$ 61,0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四) 76,256	38,58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2,601	3,4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 (	355)
利息收入	(187) (	710)
利息費用	5,951	5,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 (	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351	84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16)	6,371
應收帳款	(232,419) (	32,560)
其他應收款	(15,568) (	3,8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73	5,094
存貨	(84,869) (	53,162)
預付款項	425 (	18,891)
其他流動資產	(2,867) (	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60 (	69)
應付票據	(1,180)	1,873
應付帳款	192,809	62,907
其他應付款	40,113	12,8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6,585
其他流動負債	4,731	268
負債準備－流動	- (	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17	105,302
收取之利息	187	710
支付之利息	(5,951) (	5,886)
所得稅支付數	(2,750) (	2,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03	97,128

(續次頁)

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2,2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2,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8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7,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3,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93,382)	(68,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8	1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219)	(1,6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	(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092)	(71,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12,297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55,000)	(28,492)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17,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38,77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3,315)	(9,3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7	-
現金增資		-	2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869	193,333
匯率影響數		1,442	(8,8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7,678)	209,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201	174,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523	\$ 384,2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宏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附件五>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398,675
本期稅後純益	45,503,58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50,359)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22,351,905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351,905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配合其他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除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發令規定辦理。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除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上櫃掛牌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發令規定辦理。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令，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七>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五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	1.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 2. 條次調整及文字酌修。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一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九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條次調整。 2.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
第五條 <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1. 條次調整及增加標題。 2.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1. 條次調整及增加標題。 2.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u>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明定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等新增本條文。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1. 條次調整及增加標題。 2.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3. 項次調整。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條次調整及增加標題。 2.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明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等。
<u>第九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	<u>第十六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	1. 條次調整及文字酌修。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或流會應於視訊會議平台公告，及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應重行登記修正。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條次調整及文字酌修。
第十一條 <u>（股東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1. 條次調整及增加標題。 2.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正；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第十二條 <u>（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u> 略。	第十九條 略。	條次調整及增加標題。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 條次調整及贅述刪除。 2.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u>	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u>第十四條</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第二十一條</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條次調整。 2. 第二項前段與第十五條第二項重複訂定擬刪除。
<u>第十五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u>	<u>第二十二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 條次調整。 2.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u>（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條次調整及增加標題。 2.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
第十七條 <u>（會場秩序之維護）</u> 略。	第二十四條 略。	條次調整及增加標題。
第十八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略。	第二十五條 略。	條次調整及增加標題。
第十九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為使參與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增訂本條文。
<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u>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文。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增訂本條文。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六條</u> 本作業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及依規範修正。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u>第二十七條</u>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1. 條次及項次調整。 2. 新增修正次數、日期及文字酌修。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訂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現行法令規定修訂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作出分析報告，以為決策之依據。 (二)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作出分析報告，以為決策之依據。 (二)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 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 參與採購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 公募基金。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及金管會106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414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範圍相同者。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一) 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總額，除以投資為目的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 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限額，除以投資為目的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現行法令規定修訂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 1. 取得交易金額之核決權限 (1) 已列入投資預算內，並經董事會通過者，呈請總經理核准。 (2) 未列入投資預算內者，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table><tr><td>交易金額</td><td>核決單位</td></tr><tr><td>超過新臺幣500萬元</td><td>董事會</td></tr><tr><td>新臺幣超過100萬元~500萬元(含)以下</td><td>董事長</td></tr><tr><td>新臺幣100萬(含)以下</td><td>總經理</td></tr></table>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臺幣500萬元	董事會	新臺幣超過100萬元~5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100萬(含)以下	總經理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 1. 取得交易金額之核決權限 (1) 已列入投資預算內，並經董事會通過者，呈請總經理核准。 (2) 未列入投資預算內者，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table><tr><td>交易金額</td><td>核決單位</td></tr><tr><td>超過新臺幣500萬元</td><td>董事會</td></tr><tr><td>新臺幣超過100萬元~500萬元(含)以下</td><td>董事長</td></tr><tr><td>新臺幣100萬(含)以下</td><td>總經理</td></tr></table>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臺幣500萬元	董事會	新臺幣超過100萬元~5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100萬(含)以下	總經理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臺幣500萬元	董事會																	
新臺幣超過100萬元~5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100萬(含)以下	總經理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臺幣500萬元	董事會																	
新臺幣超過100萬元~5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100萬(含)以下	總經理																	
2. 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 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應呈總經理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應呈總經理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3. 應將本款前述第 1、2	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前述第 1、2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現行法令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六款規定辦理。	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若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若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十六條 公布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公布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 <u>一年</u> （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計息方式：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計息方式：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依法令規定修訂。
<u>第十六條 使用表單：</u> 一、 <u>FIN-FIN014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u>	無	增訂條文。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無	附件： 附件一、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刪除附件。

<附件十>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張敏玉	淡江大學/ 會計系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監事 張敏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光友(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獨立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監事 張敏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光友(股)公司/監察人

<附件十一>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身分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張敏玉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監事
		張敏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光友(股)公司	監察人